

農田水利相關配套子法收錄簡要說明

編按，本次收錄農田水利相關配套子法的注意事項如下：

(一) 收錄截止日：109 年 10 月 23 日

(二) 累積收錄法規項目：

正式 公告 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自 109.10.1 施行）2.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自 109.10.1 施行）3.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自 109.10.1 施行）4.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自 109.10.1 施行）5.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自 109.10.1 施行）6.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自 109.10.1 施行）7.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自 109.10.1 施行）8.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自 109.10.1 施行）
預 行 公 告 法 規 草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2.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減免處罰標準草案3.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草案4.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草案5.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正式公告法規

1.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照舊使用，指現況提供為水路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田水利使用，並維持原土地提供使用關係。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設置前，其收入、支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核定之年度預算執行與辦理決算；有關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內部審核程序及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理暫行措施辦理。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之土地，並應一併於國有財產產籍登記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

第 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2.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灌溉需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成立水利小組。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應依灌溉設施管理、灌溉系統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相關因素，以每五十一公頃以上之面積，成立一水利小組。但有特殊地理環境或經濟因素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水利小組名稱，應冠以其所在埤圳之地名、重劃區域名稱或其他易辨別之相關地名為原則。

第一項水利小組成立後，本署得視水利小組內之灌溉需求，設水利班若干個。

第 3 條

水利小組之任務，為協助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灌溉用水分配。
-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 三、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四、有助於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事項。
- 五、其他灌溉管理組織指示辦理事項。

第 4 條

水利小組人員配置如下：

- 一、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主管機關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小組業務。任期四年，並得連任。
- 二、水利班：置班長一人，為無給職，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成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由水利小組長遴選，報本署備查。
- 三、小組成員：農田水利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
- 四、掌水人員：水利小組得視需要置掌水人員，協助成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成員輪流擔任或報請本署遴選之。

第 5 條

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小組成員。

二、成年人。

三、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

小組長或班長除具前項資格外，應為該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

第 6 條

小組長得隨時向灌溉管理組織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並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站得視需求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以工作站站長為主席，邀集相關小組長參加；小組長於會中有建議事項者，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得視業務需求擬定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義務服勤需求計畫。

前項人員之服勤規定如下：

- 一、服勤應受主管機關指揮辦理。
- 二、服勤時應填寫出勤紀錄簿。
- 三、服勤時應配戴識別證。

第 8 條

水利小組所需經費，包括小組辦公補助費、業務費、義務服勤之協勤費、事務委辦費、保險費及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必要費用，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

第 9 條

小組長得視需要招募義務勞動人員若干人編為工作小隊，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並報本署備查。

第 10 條

本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所置之小組長及班長，其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3. 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90083134 號

- 一、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渠首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一。
- 二、前點以外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三。

4.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PS：下列「附表」非命題重點，故皆略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為下列五類：

- 一、輔佐人員：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
-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 三、灌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 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助理員。
- 五、兼任主管人員：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農田水利會改制前編制表中具助理員者，得繼續留用至現職助理員出缺時，刪除該職稱。

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兼任。

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並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

前項兼任股長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一。

第 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處長以外之職務等級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各種職務之職等依附表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第二章 處長之人事管理

第 4 條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

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

處長薪給表給與。

第 5 條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

- 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
- 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 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

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性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 6 條

處長年終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

- 一、甲等：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免職。

處長另予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

-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勵。
-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及加給。

第 7 條

處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儲金：

- 一、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
- 二、奉准辭職。
- 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處長於在職時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請領。

第一項退職儲金，依處長在職時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處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

理，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第 8 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九章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

第 三 章 人 事 評 議

第 9 條

灌溉管理組織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處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工程師。
- 三、組室主管。
- 四、二等及三等非主管人員各一人至三人，並由各該等人員推選產生。

第 10 條

人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副處長召集且擔任主席，副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11 條

人評會職掌如下：

- 一、參加升遷考核人員資格及評分之審查。
- 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升遷候選人員名冊。
- 三、員工考績之審議。
- 四、獎懲案件之評議。
- 五、其他由處長交議之重要人事事項。

第 12 條

人評會認為評議案件有調查必要者，得視需要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指定人員調查後再議。

人評會評議結果經處長核定後行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對所受之獎懲認有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申請重行評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人評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評議案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涉及本身案件應行迴避。違反者，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 四 章 甄 試

第 1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依本章以甄試定其資格。

前項甄試，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行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統一舉辦。主管機關得將甄試業務，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16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

-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

-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

第 17 條

甄試前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第十五條所定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五章 進用

第 18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

第 19 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

第 20 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

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

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

第 21 條

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應考量其領導能力，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

第 22 條

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

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灌溉管理組織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應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

三、於本辦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任用之在職三等職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第 23 條

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組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

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一、經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人員考試及格。

二、經第十六條甄試及格。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改制，而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直轄市管理處），其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除得就具有第二項各款之一資格者進用外，並得就曾任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助理員或現任

、曾任直轄市管理處助理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具第十六條所定甄試資格，且其考績三年以上列為甲等，其餘列為乙等者進用之。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職務進用資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相關職務之服務年資，得以曾任農田水利會相關職務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 25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相關職務，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類別中，除輔佐人員外，為同一類別人員或得調派類別人員之職稱職務。

第 26 條

第十六條甄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甄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

第 27 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
- 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一般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

- 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一般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

第 28 條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需商調其他灌溉管理組織人員時，應公開甄選擬調人員，並以調用同一序列或較低職級職務為限。但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灌溉管理組織再任人員所具進用資格高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級時，依該職務所列範圍內原職級進用；並以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第 30 條

灌溉管理組織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應由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其職務；如灌溉管理組織內確無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由次一職級職務人員代理或兼任。

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 3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升遷考核：

- 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上。
- 二、任現職一年以上。
- 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
- 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升遷。

第 32 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第 33 條

甄試及格之初任人員，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及格者予以正式進用。

前項試用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之。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送由處長核定後，由灌溉管理組織以管理機關名義通知試用人員；其考核不及格者，於處長核定前，應先送人評會審查。

人評會辦理前項審查時，應調閱有關平時試用紀錄、案卷及查詢有關人員，並應通知考核不及格人員陳述意見。

試用不及格人員，自第四項通知之日起解職。

第 3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

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 (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

第六章 薪給

第 3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給，分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人員薪給，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給與。其薪額折算月支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加給分下列二種：

- 一、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加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加給。

前項第一款之主管人員，指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各組室（分處）主管、股長及站長。

第一項加給均按本職敘定等級基準支給。

第一項加給不列入退休（職）、撫卹、資遣給與內計算。

第 37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

- 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 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

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 (一) 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
- (二)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3. 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5.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三、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四、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 (二)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第 38 條

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進用資格者，調派同職級職務時，仍依原薪額核敘。

在同職等內調派高職級職務時，其原敘職級之薪額高於所任職務之最低薪額者，換敘同薪額之職級。

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以原職級進用人員，仍敘原職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薪額。

第 39 條

升任職等人員，自升任職等最低職級之薪額起敘。但原敘年功薪者，得換敘同數額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七章 就職離職、差假、訓練

第 40 條

灌溉管理組織新進或調派人員應於接到派令後三十日內就職，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處長核准者，得延長十日外，未於限期內就職者，屬新進人員即予註銷進用，屬調派人員依規定議處。

第 4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離職或調職者應於三十日內將經管財物及事務交代清楚。但調職者，其交接手續繁雜或須候接任者，得報請處長核准延長之，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4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支薪均以實際在職日數計給。新進人員於實際就職之日起薪。

第 4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未滿五年，且已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日比照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屆齡退休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 4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第 4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升等訓練。

第八章 考績獎懲

第 4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前項考績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二、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47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派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 48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績，由單位主管初核，並提人評會審議後，送由處長核定；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由處長考核。前項考核結果應按各等造送考績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第 49 條

平時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一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上，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第 50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 5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

第 5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免職。

第 5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勵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第 5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第 5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功：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第 5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 57 條

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執行，專案考績結果，自專案發生日執行。

第 58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免職。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政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59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職。

前項停職原因消滅時，應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復職。

第 60 條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

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給。

前項人員死亡者，應補給之薪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職人員依規定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級相當之其他職務。

第 6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第 6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獎度、懲度，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定辦理。

第 九 章 退 休、資 遣、撫 卹、保 險

第 6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第 6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

應予屆齡退休人員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項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

第 6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者，由其灌溉管理組織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前項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第 6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

第 67 條

因公傷病成殘辦理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專戶之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 68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人員應予屆齡退休者，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退休，且有預領屆齡退休生效日後之薪給，應於領取退休金時扣除預領薪給。

第 69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應給與一次退休金，其計算方式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初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

第 70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採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依前項規定取捨。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給二個基數，總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其應領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辦理，並由專戶支給。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具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者，曾任義務役軍職之年資，依前二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退休金。
- 四、前經核准有案之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人員，得併計前服務公職年資。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退休時，其依繳付專戶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之年資，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

第 7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資遣之，並發給資遣費：

- 一、因灌溉管理組織裁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減少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基準，或灌溉管理組織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派。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第 72 條

資遣費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辦理。

第 7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者，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其重行退休或資遣之任職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其繳付費用五年以上，非因案被免職或撤職者，並得申請一次發給本作業基金撥繳之費用本息。

經依前項規定領回費用者，嗣後再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以領取退休金。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辦理退休、資遣或於中途離職再任者，應依前三項規定。

第 7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者，指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 7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撫卹金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基準辦理。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因公死亡者，除按前二項規定核給撫卹金外，應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前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前條第三項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前條第三項第五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第 7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77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78 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依附表七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

-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 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
- 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

第 79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 80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 8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5.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得視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效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並冠以其所在地區、水系或埤圳之名稱。

第 3 條

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之人事管理。
-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 七、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交辦事項。

第 4 條

灌溉管理組織內設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依業務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力資源、主計、輔導、資訊四室，組、室並得分股辦事。業務較簡之灌溉管理組織得合併組、室或置專人辦理之。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得將總務組或資訊室併入其他組、室，並增設新組、室；新組、室名稱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灌溉管理組織事業區域之灌溉排水面積超過五萬公頃者，得設分處，其職掌如下：

- 一、工作站之監督指導。
- 二、用水之調整。
- 三、水利糾紛之處理。
- 四、農田水利事業改善之建議。
- 五、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

第 6 條

灌溉管理組織應在灌溉排水面積二千公頃以上四千公頃以下之範圍，設一工作站。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面積之限制：

- 一、業務性質特殊。

- 二、灌溉面積分散。
- 三、區域隔離或交通不便。

第 7 條

工作站之職掌如下：

- 一、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歲修、改善、違規取締及防汛之搶險。
- 二、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分水之管理及調節。
- 三、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
- 四、水利糾紛之協調處理。
- 五、水利政令及灌溉制度之推行。
- 六、灌溉水質之監視處理。
- 七、灌溉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八、灌溉排水面積及其地籍資料之調查。
- 九、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

第 8 條

灌溉管理組織置處長一人，綜理灌溉管理組織業務。

第 9 條

灌溉管理組織得置副處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室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技術工各若干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改制，而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直轄市管理處），並得置助理員。

灌溉管理組織之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規定核定：

- 一、直轄市管理處之員額編制，於五十人之員額以下，依業務需要設置。
- 二、非直轄市管理處之員額編制，依灌溉排水面積計算，每一百五十五公頃置一人為原則，並依業務需要設置。

第 10 條

灌溉管理組織編制內人員，除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八。
- 二、灌溉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四。
- 三、一般行政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
- 四、技術工：百分之八至十六。

直轄市管理處之總員額比率，依業務需要配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6.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 三、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第 3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之行為。但不包括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
-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
- 四、未影響灌溉水質。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灌溉所需，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第 5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7.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合法建築物者，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予以補償；其經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違章建築者，由主管機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拆遷補償標準辦理。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物資、工作物等物料、救災裝備、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機具，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徵用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土地、設施（含建築物）之補償或計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之操作人員等人工，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徵用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主管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一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第 8 條

因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其補償及計價方式，參考市價由主管機關與受損失人協議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8.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本標準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
- 二、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

第 3 條

本標準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第 4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預行公告法規草案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項目訂定收費標準。本項收費為配合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之運作，依操作、設施維護之行政成本，規範適當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爰擬具「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項目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費用計算標準。(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法施行前，已約定收費者，依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所定契約之緩衝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預行公告法規草案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項目訂定收費標準。本項收費為配合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之運作，依操作、設施維護之行政成本，規範適當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爰擬具「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項目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費用計算標準。(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法施行前，已約定收費者，依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所定契約之緩衝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如下： 一、操作費用：加壓供水設備之供水電費與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 二、設施維護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維護、水量計養護費用。	本標準收費項目。
第三條 操作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供水電費：以每噸用水新臺幣四元起計，且每加壓一次，應加收百分之二十。 二、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每月新臺幣十元。 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前項第一款之供水電費，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與使用者另行約定，且每噸用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	一、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因應坡地灌溉常見有不同高度差異，而須採取逐次加壓方式供水，為反映供水成本，收費標準採取階梯式收費。 二、第一項第二款為日常巡查及抄表之費用。 三、因地勢影響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應依實際成本由主管機關與使用者另行約定，並明定其收費上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設施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加壓供水設施維護費用：依各使用者每月供水電費加收百分之五計算。 二、水量計養護費用：每月新臺幣四十元。	加壓供水設備常因壓力而出現設備損害而需維修，其成本相當於各使用者每月電費加收百分之五，另明定水量計之養護費用。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已約定收費金額者，依其約定辦理；契約期滿後，應依本標準收費。	本法施行前，農田水利會已約定收費，按原約定辦理；契約期滿後，自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減免處罰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農田水利事業設施系統性整合管理，本法已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各項禁止行為，惟考量設施範圍內多為農民，其行為如屬情節輕微且可改善或未顯著影響，依原定罰則處罰有過重之疑慮，爰擬具「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禁止行為減免處罰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處罰鍰之減輕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應處罰鍰之減免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應處罰鍰之減免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減免處罰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一、為首度查獲。 二、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三、排水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行為人依前項規定改善完成者，得處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p>	<p>從事農業行為時，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排水者，念其違者屬情節輕微且初次違反規定，得減輕處罰。</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一、為首度查獲。 二、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但不包括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 四、未影響灌溉水質。 行為人依前項規定改善完成者，得處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p>	<p>一、行為人從事農業行為時，如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如整田或整理圳路周邊土地時堵塞圳路等行為；倘上開行為為首度查獲，未妨礙設施通水功能、未影響水質，可認其屬情節輕微，於處罰前，得先令其限期改善，爰為第一項規定。惟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因對安全有危害，不宜認定為情節輕微，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加以排除。 二、行為人依限改善完成者，可減輕處罰；如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一、為首度查獲。 二、因灌溉所需，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行為人依前項規定改善完成者，</p>	<p>一、行為人因灌溉所需，可能自行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如為首度查獲，且未影響設施通水功能時，可認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行為人依前項規定改善完成者，得減輕處罰；如立即回復原狀，且未</p>

<p>得處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得免予處罰。</p>	<p>影響灌溉計畫者，得免予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之規定，規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採納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各項水質檢測方法，爰擬具「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檢測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灌溉水質採樣、保存及檢測之品質管制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委任或委託辦理品質管制之授權。(草案第四條)
- 五、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檢測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時，其檢測方式如下：</p> <p>一、採樣及保存方式，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 W104）與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p> <p>二、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之檢測方式如附表一，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之檢測方式如附表二。</p>	<p>一、現行有關水質保護之檢測，多由環保主管機關依相關環保法規執行。環保主管機關為避免實務上受到有關檢測方式與品質之挑戰，已訂定若干有關檢測方法，以嚴格執行檢測，供管理與處罰之依據。主管機關為執行農田水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測經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亦應採取在實務上具公信力之方式，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水質檢測具有一致性，以避免造成爭議，爰為本條規定。</p> <p>二、農田水利渠道應區分其下游是否具備引灌需求，而有不同等級的灌溉水質要求，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中，將灌溉水質基準值區分為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考量重金屬對於農作物及人體健康風險具危害性，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對於渠道水體環境及農作物生長具影響性，所有渠道均不應超量，故訂定管制項目適用於所有渠道。至於導電度等項目，主要須考量維護整體生態平衡，故僅針對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訂定品質項目加嚴管制。配合上揭有關灌溉水質基準值區分為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應採取在實務上具公信力之檢測方式，以避免造成爭議，爰明定其檢測方式依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分列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第三條 前條之採樣、保存及檢測方式，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指引，執行其品質管制事項：</p>	<p>一、為維持灌溉水質樣品分析及檢測數據之公信力，需執行品質管制，管控制程序包含樣品分析與查核、監控採樣及</p>

<p>一、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p> <p>二、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通則(NIEA-PA101)。</p> <p>三、環境檢驗檢量線製備及查核指引(NIEA-PA103)。</p> <p>四、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NIEA-PA104)。</p> <p>五、環境檢驗品質管制圖建立指引(NIEA-PA105)。</p> <p>六、環境檢驗器皿清洗及校正指引(NIEA-PA106)。</p> <p>七、環境檢驗方法偵測極限測定指引(NIEA-PA107)。</p> <p>八、環境檢驗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指引(NIEA-PA108)。</p> <p>九、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指引。</p>	<p>檢測過程，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後續追蹤管理。為避免灌溉水質樣品之採樣、保存及檢測受到人為、容器或環境之干擾，環保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作業指引，以確保取得未受污染樣品。主管機關亦應採取實務可行之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樣品流程具有一致性，以利後續檢測分析數據準確度與精密度高，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環保主管機關為避免樣品檢測受到人為、環境或儀器之干擾，實務上已訂定相關品質管制指引(包含管制查核、檢測品管分析、器皿清洗及校正、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等)，以確保檢測數據具公信力，供後續管理與裁處之依據。主管機關為執行灌溉水質樣品品質管制規定，亦應採取實務可行之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樣品品質管制具有一致性，以避免檢驗中心檢測結果造成爭議，爰加以列舉。</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品質管制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學校、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辦理。</p>	<p>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管制事項，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有借重專業之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

附表一 灌溉水質基準值中之管制項目標準檢測方式

編號	項目	檢測方式
1	總鉻(Cr)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3)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2	鎳(Ni)	
3	銅(Cu)	
4	鋅(Zn)	
5	鎘(Cd)	
6	鉛(Pb)	
7	砷(As)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NIEA W434)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5)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3)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亞砷酸鹽、砷酸鹽及總無機砷檢測方法—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銀比色法(NIEA W310)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8	汞(Hg)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30)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汞檢測方法—氧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331)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 4.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9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 2.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附表二 灌溉水質基準值中之品質項目標準檢測方式

編號	項目	檢測方式
1	導電度 (EC)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NIEA W203) 2.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2	懸浮固體(SS)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C乾燥(NIEA W210) 2.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3	氨氮 (NH ₃ -N)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氮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NIEA W437)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氮檢測方法—氨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46)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氮檢測方法—分立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57)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4	鈉吸著率(SAR)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3)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
5	殘餘碳酸鈉 (RSC)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

		<p>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3)</p> <p>5.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鹼度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W449)</p> <p>6.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6	氯鹽(Cl ⁻)	<p>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汞滴定法(NIEA W406)</p> <p>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銀滴定法(NIEA W407)</p> <p>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p> <p>4.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7	硫酸鹽(SO ₄ ²⁻)	<p>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濁度法(NIEA W430)</p> <p>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p> <p>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濁度法(NIEA W465)</p> <p>4.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8	溶氧(DO)	<p>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NIEA W455)</p> <p>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NIEA W422)</p> <p>3.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p>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甲烯藍活性物質)檢測方法—甲烯藍比色法(NIEA W525)</p> <p>2.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10	油脂	<p>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油脂檢測方法—固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7)</p> <p>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NIEA W506)</p> <p>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p> <p>4.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於左列項目之檢測方法</p>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就灌溉管理業務之授權項目訂定管理辦法。為配合本法之規定，爰就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灌溉制度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農田水利設施許可變更、拆除及修復管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銜接其他排水管線或構造物許可、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接受非農田排水排放審核許可管理、灌溉水質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等辦理事項，參酌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爰擬具「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之規定。
(草案第一條至第九條)
- 二、灌溉計畫之擬定、變更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 三、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及搭排申請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 四、農田水利設施變更、銜接構造物申請及許可條件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
- 五、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申請程序、廢止許可之規定。
(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 六、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及修復權責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 七、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四十一條)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指主管機關依本法提供農田灌溉及排水服務之土地範圍。 二、灌溉制度：指主管機關於事業區域內，依水資源、土地、作物、灌溉設施及經濟利益所訂定之供水形式及期程。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指農田水利設施，為達農田灌溉、農田排水、管理維護及災害預防功能所需之用地(通路或基地)。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之事實，並依其土地灌溉或排水之受益情形，辦理事業區域之劃設，並公告之。 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主管機關應於網路上以圖資提供查詢。 本法施行前之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受益地所涵蓋之土地，應劃設為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一、依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 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以圖資提供查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受益地所涵蓋之土地，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將先行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灌溉或排水受益土地變更之查定及調整作業。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無任何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為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或排水受益土地變更事項，規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查定及調整作業。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由主管機關依其水源、區域水資源調度及農業經營規劃等，並視立	一、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依農田水利事業經營之各項條件由主管機關

<p>地條件、灌溉設施及作物水權定之。 本法施行前農田水利會灌溉制度，應納入前項灌溉制度。</p>	<p>訂定灌溉制度。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制度仍以原農田水利會灌溉制度定之。</p>
<p>第六條 灌溉制度之變更或廢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農業政策、農民耕作習慣及環境情勢改變，並參酌該事業區域內農民意願後，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二、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時，應同時廢止其灌溉制度。</p>	<p>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之變更及廢止事項。</p>
<p>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如下： 一、依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劃設。 二、灌溉渠道範圍：自取水口或蓄水設施界點以下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範圍：自灌溉渠道終點前至農田排水終點前。 四、依土地利用與設施管理相關法規。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公告，應一併指定起訖點或參考座標。</p>	<p>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基準。 二、考量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與公路、鐵路或其他設施範圍重疊，主管機關得依土地利用及設施管理等個案認定劃設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變更： 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新建、改善或拆除。 二、視需要專案辦理檢討。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經主管機關檢討無農田灌溉或農田排水功能者，得公告廢止。 前項公告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p>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變更及廢止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變更或廢止，如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依水利法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埤池、重要水閘門或附屬構造</p>	<p>因農田水利設施種類繁多，為執行本法第十六條之禁止事項，爰規範主管機關</p>

物，豎立標示牌。	應豎立標示牌，使民眾得以現地判斷。
第二章 灌溉及農田排水	章名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依灌溉制度、水源水量及作物種植情形，訂定灌溉計畫，並公告實施。	主管機關應依據灌溉制度擬定年度灌溉計畫之灌溉執行事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遇水源供水量無法滿足灌溉計畫用水時，得改行輪流灌溉計畫，實施輪灌。 前項計畫有灌溉面積、作物或自然條件發生變化時，主管機關得隨時調整灌溉系統之用水。 輪灌時，原則俟水流至水路尾端達到一定水深後，以由下而上依序開啟水門，其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以先左後右，依序灌溉。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依據灌溉制度擬定年度灌溉計畫於水資源條件變化時之操作及水門操作管理準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事業區域內各灌溉系統供水期程及灌溉水量，於不影響灌溉之必要程度下，得隨時調節。	主管機關於各事業區域內各天然水資源發生變化時，在不影響必要程度之灌溉，得隨時調節。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灌溉期間，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灌時，應訂定灌溉應變計畫，並公告實施。	主管機關於灌溉期間，如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灌時，應公告灌溉應變計畫之資訊公開作業。
第十四條 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實施原定灌溉計畫時，主管機關對已種植之農田，應訂定非常灌溉計畫並公告實施，並得公告停止部分農田之引灌。	主管機關於各事業區域內因應水資源變化執行抗旱計畫。
第十五條 農田水利設施辦理例行歲修，有妨害農田灌溉者，於停止引水前，應先行公告。	主管機關於工程影響引灌時，應公告灌溉應變計畫之資訊公開作業。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計畫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	申請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用水之申請許可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廢止之條件。

<p>件。</p> <p>三、維護管理措施。</p> <p>四、繳費收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引取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引取用水，以農業用水及不影響灌溉計畫實施者為限。</p> <p>二、引水時間，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時間。</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由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p>	<p>因地區性各種排水類別分屬不同目的主管機關，為利權責分工，規範農田排水設施，由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p>
<p>第十八條 農田排水設施應依據集水面積、雨量流出量及地形地貌，予以妥善之規劃。</p>	<p>為利農田排水系統順暢，爰規範其設計原理依據其相關水文、地文等因素予以規劃。</p>
<p>第三章 灌溉水質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檢驗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水質並記錄。</p>	<p>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水質檢驗頻率並記錄。</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共排水系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其管理單位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p>	<p>基於政府水利設施之穩定性及經濟性，對於公共排水具從來使用之特殊規範，惟其仍具危害風險，故為緊急處置，爰規範相關管理機關應負擔相關應變責任，並完成改善作業。</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簡稱搭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計畫書。</p> <p>二、排放量及水質檢測報告。</p> <p>三、現場照片、切結書。</p> <p>四、繳費收據。</p>	<p>一、規範非農田排水排放之許可條件、計畫書應記載內容。</p> <p>二、本法施行前已由原農田水利會許可之搭排，於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p> <p>本法施行前經原農田水利會許可之搭排，許可期滿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灌溉水質基準值分為管制項目限值(附表一)及品質項目限值(附表二)。</p>	<p>一、灌溉水質基準值。</p> <p>二、考量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搭排水質應加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品質項目之限值，爰灌溉水質基準設計為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搭排，其水質應符合附表一所定管制項目限值。</p> <p>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附表二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p> <p>申請搭排於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搭排水質稽查，受查對象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規範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水質管理措施，明定申請搭排，其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各項管制項目。</p> <p>二、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搭排水質應加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本辦法所訂品質項目之限值，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之放流水標準限值。</p> <p>四、規範受查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搭排水質稽查，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搭排之水質不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並應副知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前項限期改善作業期間，屬一般家戶及農舍者不得超過九十日，其他搭排者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一、規範搭排之水質不符規定之處置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排放類別訂定不同限期改善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時，應函送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搭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排放許可：</p> <p>一、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者。</p> <p>二、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p>	<p>廢止搭排許可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三、一年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辦理搭排之水質稽查，達二次以上。</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搭排者，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時，主管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核准文件或於搭排期間失其效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搭排許可。</p>	<p>非農田排水之排放涉及跨機關之業務，為利申請人辦理，爰規定附帶保留廢止權之許可條件。</p>
<p>第四章 農田水利設施變更及銜接構造物</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其用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前項設施屬灌溉或農田排水圳路之變更，由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分割，並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p> <p>前項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其為重要水利設施而位於都市土地者，得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p>	<p>一、規範申請設施變更或拆除之申請人及許可條件。</p> <p>二、灌溉及農田排水設施之變更，應維持主管機關管理之權責，是以辦理該項設施之變更，應先申請土地分割，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區者，依其土地管制規定，變更用地類別，位於都市土地者，檢討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其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使用範圍相關土地使用同</p>	<p>一、申請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或拆除應檢附之文件，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規範不予許可申請變更之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p>

<p>意書。</p> <p>三、計畫書:包含原有灌溉排水路系統與新設水路關係位置圖、新設水路工程設計圖書及施工計畫。</p> <p>四、繳費收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不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設施變更後，有造成管理維護成本增加之虞。</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因故停工，主管機關限期令申請人復工，申請人屆期不為者。</p> <p>二、造成相關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排水功能受損者。</p> <p>依前項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申請農田水利設施變更得廢止之情形，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許可廢止後，得命申請人恢復原狀並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施設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銜接設施)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預定施設位置圖說。</p> <p>二、施工計畫書。</p> <p>三、申請使用範圍相關土地之使用同意書。</p> <p>四、繳費收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p> <p>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申請之排放水量導致農田水利</p>	<p>一、為規範構造物銜接之施工規定，申請程序與應檢附文件。</p> <p>二、申請人完成銜接構造物後，主管機關應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之功能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專為提供農田水利取水或排水等功能之設施，若申請人之申請排放水量已超過該設施維持農田水利功能後所剩餘之水量，則不予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p>

<p>設施承載超過設計流量。</p> <p>二、銜接設施有危害農田水利設施結構安全之虞。</p> <p>三、水質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銜接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排放水量超過原申請之計畫水量，或水質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廢止相關排放許可。</p>	<p>一、經許可銜接之構造物，需管制其排放水總量，倘超過申請水量，得廢止其許可。</p> <p>二、未於期限內取得其他應核准之文件，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五章 農田水利設施受理申請兼作其他使用</p>	<p>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如下：</p> <p>一、架設橋涵。</p> <p>二、建築通路跨越。</p> <p>三、埋設設施。</p> <p>四、架空纜(管)線。</p> <p>五、搭配水。</p> <p>六、為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p> <p>前項所增設之設施，申請人應施設安全防護措施，並負責維護管理。</p>	<p>一、依本法第十二條但書，得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p> <p>二、申請兼做其他使用，其管理權責應由申請人負擔，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計畫書，並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目的。</p> <p>(三)農田水利設施名稱及地號。</p> <p>(四)相關土地座落地號。</p> <p>(五)使用面積。</p> <p>(六)工程設施方式。</p> <p>(七)預定開完工日期。</p>	<p>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應檢附文件。</p>

<p>二、工程設計圖說。</p> <p>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使用範圍相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五、維護管理措施。</p> <p>六、繳費收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三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p> <p>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p> <p>三、有影響灌溉水質品質之虞。</p> <p>四、未符合土地管制法規。</p> <p>五、未符合建築管制法規。</p>	<p>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用水、申請搭排、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申請銜接設施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等事項，違反共同事項之不予許可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審查書件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p>	<p>規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時間，並得延長一次。</p>
<p>第三十六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工程設施與核定內容不符。</p> <p>二、工程設施影響安全或有損害他人利益之虞。</p> <p>三、未經同意擅行變更使用。</p> <p>四、造成公共利益損失。</p> <p>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回復原</p>	<p>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用水、申請搭排、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申請銜接設施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等事項，違反共同事項之廢止許可。</p>

<p>狀，屆期未為。</p> <p>六、未依核准管理措施實施，並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屆期不為或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許可。</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因道路主管機關需要，申請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應由主管機關製作移交清冊，由道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並辦理以下事項，主管機關僅負責圳路通水管理：</p> <p>一、屬公路路線系統者，依公路法第四條規定之制定程序辦理。</p> <p>二、屬市區道路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六條規定，核定後公布施行。</p> <p>三、非屬公路或市區道路而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有自治條例管理之道路者，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後，應善盡管理權責，接管後涉及道路管理權責爭議（含國家賠償案件）等事宜，由道路管理機關辦理。</p>	<p>現行農田水利設施設有巡防通路，常經地方政府鋪設路面，而兼具道路功能，為釐清道路管理權責，爰規定相關道路管理權責移交程序與後續管理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興建之公共設施與道路，由其興建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清淤。</p> <p>因興建公共設施所造成之農田水利設施損害，應由興建單位即時修復，因而造成其他損失，由興建單位負責。</p>	<p>一、為規範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參照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五十一點及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之「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定之。</p> <p>二、因興建公共設施所造成之農田水利設施損害，規定應由興建單位即時修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與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公路、道路、鐵路箱涵，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p>	<p>本辦法未實施前既有公共設施與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修復權責，參照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五十四點及</p>

<p>單位會同主管機關即行調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灌溉專用之箱涵損毀，其水利設施施設在先者，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負責修復；公共設施施設在先者，由主管機關負責修復；不能確認先後者，由雙方各負擔半數修復金額。</p> <p>二、非屬灌溉專用之箱涵，其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予以修復。</p> <p>三、依前二款處理後之管理維護權責，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水利處「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等規定定之。</p>
<p>第四十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用水、申請搭排、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申請銜接設施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規範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1	鎘(Cd)	0.01
2	鎳(Ni)	0.2
3	銅(Cu)	0.2
4	鉛(Pb)	0.1
5	鋅(Zn)	2.0
6	砷(As)	0.05
7	汞(Hg)	0.002
8	總鉻(Cr)	0.1
9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6.0-9.0

備註：

1. 本基準值之管制項目為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無單位)，其他均為最大限值(mg/L)。
2.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附表二、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

編號	品質項目	限值
1	導電度(EC)	750
2	懸浮固體(SS)	100
3	氨氮(NH ₃ -N)	3.0
4	鈉吸著率(SAR)	6.0
5	殘餘碳酸鈉(RSC)	2.5
6	氯鹽(Cl)	175
7	硫酸鹽(SO ₄ ²⁻)	200
8	溶氧(DO)	3.0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5.0
10	油脂	5.0

備註：

1. 本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為限值，除溶氧為下限值及導電度採用彈性管理值，其他均為上限值；品質項目之單位，導電度為 $\mu\text{S/cm@25}^\circ\text{C}$ 、殘餘碳酸鈉為 meq/L、鈉吸著率為(meq/L)1/2，其他均為 mg/L。
2. 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搭排時，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全部或部分品質項目管制。
3.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4. 依據灌溉水質分級圖(美國農業部，農業手冊#60)，考量臺灣降雨及土壤淋洗作用，導電度不致導致危害及蓄積性。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鑒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活化收益或其他收入等，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將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將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參酌現行政府機關主管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並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特性，爰擬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設置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之存管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各基金相互間資金調撥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本基金之運用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本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特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瑠公、七星、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等十七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p>	<p>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p>	<p>本基金之存管方式。</p>

<p>益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本會另定之。</p>	<p>為增加各基金之資金運用彈性及效能，明定各基金相互間資金調撥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本基金之運用方式。</p>
<p>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本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